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的部分权益,将所持有的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25.23%股权出售给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97%股权出售给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售股权比例为 50.20%,出售价款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新复材将成为公司铝塑膜业务运营的唯一主体。董事会同意公司签订《业务收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标的公司")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育成投资")签署《业务收购协议》,公司出售铝塑膜业务相关资产的部分权益。

2、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复材 25.23%股权出售给银川产业基金、24.97%股权出售给银川育成投资,出售新复材股权比例合计 50.20%。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包括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复材将成为公司铝塑膜业务运营的唯一主体。经协商,在整体业务资产中,标的公司交易估值为 38,845 万元,出售新复材 50.20%股权交易金额为 19,500 万元。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除本次签署《业务收购协议》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任何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将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与新复材、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签订《业务收购协议》。银川产业基金与银川育成投资分别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复材 25.23%、24.97%股份,收购股权比例合计 50.20%,收购金额共 19,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川育成投资将所持有的新复材股权的表决权委托银川产业基金行使,银川产业基金为新复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完成股权交割,在银川产业基金与银川育成投资控股新复材后,再签订相关协议,由新复材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相关业务资产,以此实现三方在铝塑膜领域的深度合作,在银川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银川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为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金控"),银川金控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侯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35%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控行使,此权益变动完成后,银川金控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尚需政府有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因有权部门审批未完成,侯毅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中第 10.1.3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银川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关于收购新复材股权事宜已获上级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9551507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57,555.6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友强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叉口双创大厦第 25 层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金融投资;资产租赁;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055.68	71.05%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7%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	0.98%
合计	357,555.68	100.00%

(二)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06478739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芳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2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本运营;企业收购与重组;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JCEB4R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锶、钡、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复材 100%股权,新复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复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末(已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925,245.82	1,145,333,313.06
负债总额	752,408,881.52	755,960,095.36
所有者权益	402,516,364.30	389,373,217.70
	2019 年末(已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839,601.48	135,525,970.68
利润总额	-27,956,872.04	-15,454,409.68
净利润	-24,931,900.96	-13,143,146.60

(二)交易资产

在银川产业基金与银川育成投资控股新复材后,由新复材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相关业务资产,拟收购的资产范围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	89,672,829.63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	326,416,321.27
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88,931,460.55
合计	505,020,611.45

四、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基准日

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定价依据

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股权价格确认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估值为 38,845 万元。评估报告将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出具。

五、《业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一)交易方案

甲方拟通过控股丙方后,由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铝塑膜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以此实现甲乙丙三方在铝塑复合膜领域的深度合作,在银川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乙方持有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及并购铝塑膜业务形成的所有资产。

(二)股权收购

1、甲方收购丙方股权

(1)各方同意,甲方收购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以获得丙方控制权,甲方用于收购的资金合计 19,5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 2 同意将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甲方 1 行使,甲方 1 为丙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由甲方 1、甲方 2 另行签署并交一份给予丙方存档。

2、收购股权价格的确认

各方确认,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股权价格确认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最终交易估值为 38,845 万元。

(1)甲方 1、甲方 2 收购股权的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收购资金	持股比例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	25.23%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9,700	24.97%
合计	19,500	50.2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0.20	49.80%	货币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1.39	25.23%	货币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9,988.42	24.97%	货币
合计	40,000.00	100.00%	/

(三)股权交易价款的支付

1、各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 11 月 15 日,甲方将股权转让款 9,700 万元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甲方 1 支付 4,850 万元,甲方 2 支付 4,850 万元),用作甲方本次交易的股权预付款,如在 11 月 15 日前无论任何原因甲方未足额支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乙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3)丙方将其拥有的"2 号生产线"抵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用于乙方的履约担保。该担保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 3 款约定的交割事项完成后解除;

(4)丙方的核心员工与丙方重新签订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该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文本由甲方确认。

(5)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

(6)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已经完成对新复材的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2、各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后 3 日内且不早于 11 月 30 日,甲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9,800 万元划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甲方 1 支付 4,900 万元,甲方 2 支付 4,900 万元:

(1)丙方以"现金 + 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845 万元,故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经评估后的标的资产和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减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38,845 万元的部分,具体由乙方与丙方根据评估结果再签署相关协议。

(2)各方根据本协议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共同确认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甲方 1、甲方 2 同意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金额将相应的款项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注明股权转让款。

4、各方同意,在甲方支付 9,700 万元预付款后至甲方支付 9,800 万元尾款之间为股权交割过渡期,如该期间触发本协议中的解除条款,丙方以其持有的"2 号线设备"担保乙方退还甲方的股权预付款。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不论是否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手续,丙方应在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后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将甲方记载于股东名册,甲方依据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资金全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后 7 日内,丙方应当将有关资料提交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但若由于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变更手续的,各方同意在该等受限状况解除后 7 日内立即启动工商变更手续。

(五)交易后事项

1、各方同意,甲方资金全部划付至指定账户后 3 个月内,各方共同与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协商,在丙方完成收购乙方持有的铝塑膜业务资产后,将其原授权乙方的专利使用权按照原授权条件(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事项)由凸版印刷株式会社直接授权给丙方。

2、各方同意,丙方收购完成乙方拥有的与铝塑膜有关的资产后 12 个月内,各方共同与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协商,力争引入凸版印刷株式会社作为丙方的战略股东,以资金、技术(专利)等方式入股丙方,完善丙方资产结构。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凸版印刷株式会社的持股比例不高于届时丙方总股本的 20%。

3、各方同意,甲方资金全部划付至指定账户后 6 个月内,乙方、丙方应当同意并促使完成丙方将注册地址迁至甲方指定地址的相关工作(包括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同意该等事项),或者完成其他替代方案,以实现铝塑膜业务落地银川。

4、各方同意,甲方资金全部划付至指定账户后 6 个月内,各方开始启动铝塑膜业务银川基地建设(基地位于银川市经开区),并在具备使用条件后的 12 个月内投产。

(六)避免同业竞争

1、乙方承诺,除投资参股丙方外,乙方不再以任何方式投资、与他人合资经营软包锂电池铝塑复合膜业务。任何与乙方磁商的与软包锂电池铝塑复合膜有关的业务合作机会,乙方将推荐给丙方合作实施。

2、甲方承诺,丙方为其开展铝塑膜业务的唯一平台,其控制或者投资的任何具有重大影响力(在该公司持股超过 5%或者委派董事视为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软包锂电池铝塑复合膜业务。任何与甲方磁商的与软包锂电池铝塑复合膜有关的业务合作机会,甲方将推荐给丙方合作实施。

(七)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乙方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2、各方同意,(1)如果乙方无法在甲方缴纳完毕抵押款转让款 3 个月内完成股权交割,或者(2)双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交易后事项,或者(3)本次交易未获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4)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与丙方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给予适当延长,以促使本次交易完成,但各项事务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补充、修改、终止或者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4、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续的资产转让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将依据《业务收购协议》中约定内容对该事项进一步协商。

2、本次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铝塑膜业务资产出售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协议,公司能与地方政府平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各方将在铝塑膜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丰富新能源产业链。通过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可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签署《业务收购协议》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通过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收回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通过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可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8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周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晓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大冶公司虽然系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但经营亏损严重,短期内无明显改观,本着对募投资金使用安全性及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角度,建议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暂缓实施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0,526,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2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98.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1,210,195.7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789,802.49 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在《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披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0,414.35 万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603.6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49,346.02	30,000.00	15,040.70	4,282.07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344.93	4,000.00	1,373.65	1,321.53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7,690.95	48,000.00	30,414.35	19,603.60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121.0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00.7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2.89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 (2020)第 000832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832 号)。

2、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0,526,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